

#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---

珠实集函〔2022〕104号

## 关于珠江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宜的复函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宜的征函》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你司已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。经自查，除此之外，我司确认不存在涉及珠江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以及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或协议等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你司实际控制人，对我司上述回复意见无不同意见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3日